

第2021012期
2021年4月1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
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
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
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
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
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
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减轻跨境经营企业的税务行政负担，国家税务总局于2021年3月19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4月18日。

根据《征求意见稿》，在预约定价安排适用期间前3个纳税年度，每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为人民币4,000万元以上的企
业如符合规定条件之一（如近10个纳税年度内曾执行预约定价安
排，且执行结果符合安排要求的）可申请适用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简易程序（以下简称“简易程序”）。

按照简易程序，原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64号（以下简称“64号公告”，即《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规定的6个一般程序（即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将压缩为以下三个步骤：



与预约定价一般程序相比，简易程序免去了预备会谈的环节。同时，将谈签意向、分析评估和正式申请3个阶段压缩为申请评估1个阶段。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简易程序暂不适用于同时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预计简易程序将进一步提升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效率，为符合条件的企业以及税务机关双方节省税务行政成本。然而，鉴于简易程序是64号公告的补充，相关规定并不影响64号公告关于预约定价安排一般内容的规定。

相关纳税人应研读《征求意见稿》内容，并于2021年4月18日前通过寄送邮件或登录<http://www.chinatax.gov.cn>提出意见建议。

安永间接税团队已于2021年3月24日通过安永微信公众号发布了对《征求意见稿》的详细分析（中文版）。有关微信文章的内容，您可扫描本期《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末页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并点击搜索关键字以获取更多信息。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征求意见稿》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56/n810961/c5162455/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4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292979/content.html>

►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6号）

内容提要

2021年3月15日，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6号（以下简称“6号公告”），对25则涉及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以及印花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予以延续。相关政策的延续旨在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以及科技创新等。

其中，下列经6号公告延续的重要政策值得予以关注（请点击相关法规文号以获取法规全文内容）：

文号	相关税务优惠政策的主要内容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的政策	
财税[2018]54号	新购进单位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设备、器具（除房屋、建筑物以外）一次性税前扣除
财税[2018]99号	研发费用75%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财税[2018]91号	对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税[2018]38号	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91号	对符合条件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财税[2019]20号	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等

文号（续）	相关税务优惠政策的主要内容（续）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供暖期的政策	
财税[2019]38号	免征供热企业相关服务的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的政策	
财税[2014]24号	平潭综合实验区个人所得税优惠
未规定执行期限的延续政策	
财税[2016]114号、财税[2017]22号、财税[2017]23号、财税[2019]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8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86号	有关保险公司、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证券行业、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规定

值得关注的是，根据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为进一步鼓励企业创新，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将由75%提高至100%（将追溯至2021年1月1日生效）。此外，企业上半年的研发费用可由次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扣除改为可由当年10月份预缴时即可扣除（即企业所属第三季度或9月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扣除）。此举措有利于进一步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

6号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建议纳税人阅读6号公告以及相关延续执行的税收政策详细内容。如有疑问，建议向税务专业人士咨询。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103/t20210322_3674181.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有关国务院常务会议的官方消息全文：

http://www.gov.cn/premier/2021-03/24/content_5595379.htm

► 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7号）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支持企业纾困发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21年3月17日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7号（以下简称“7号公告”），对应对疫情的部分税收优惠政策予以延续（请点击相关法规文号以获取法规全文内容）：

文号	相关税务优惠政策的主要内容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的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20]13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 自2021年4月1日前，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10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 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25号（以下简称“25号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文号（续）	相关税务优惠政策的主要内容（续）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3月31日的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 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9号	多项税收优惠政策，包括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等。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7号公告仅对相关政策中已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的规定予以延续，如25号公告中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规定。25号公告以及8号公告中对从事电影、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的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的规定不在7号公告的延续范围内。

与6号公告相同，7号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7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103/t20210323_3674436.htm

► 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

内容提要

为深入推进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税务监管体系，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发展，2021年3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就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发布了相关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主要目标

到2022年，在税务执法规范性、税费服务便捷性、税务监管精准性上取得重要进展。到2023年，基本建成税务执法新体系、税费服务新体系，税务监管新体系。到2025年，基本建成功能强大的智慧税务，形成国内一流的智能化行政应用系统。

主要措施

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

- 加快推进智慧税务建设
- 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
- 深化税收大数据共享应用

不断完善税务执法制度和机制

- 健全税费法律法规制度
- 严格规范税务执法行为
- 不断提升税务执法精确度

大力推行优质高效智能税费服务

- 确保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
- 切实减轻办税缴费负担

- ▶ 全面改进办税缴费方式
- ▶ 持续压减纳税缴费次数和时间

精准实施税务监管

- ▶ 建立健全以“信用+风险”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 ▶ 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和监管
- ▶ 依法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持续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

- ▶ 加强部门协作
- ▶ 加强社会协同
- ▶ 强化税收司法保障
- ▶ 强化国际税收合作

纳税人可参阅《意见》以了解更多详情并遵守相关规定。我们已于2021年3月25日通过安永微信公众号发布了对《意见》的详细分析（中文版），您可扫描本期《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末页的二维码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并点击搜索关键字以获取更多信息。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意见》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2021-03/24/content_5595384.htm

商务法规

- ▶ **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国发[2021]6号）**

内容提要

2021年3月19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发[2021]6号文（以下简称“6号文”），就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提出相关意见。

6号文中涉及财税政策的工作分工的重点内容如下：

- ▶ 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政策，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牵头，2021年4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
- ▶ 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人民币10万元提高到人民币15万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牵头，2021年4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
- ▶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牵头，2021年4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
- ▶ 延续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扩大失业保险返还等阶段性稳岗政策惠及范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内持续推进）
- ▶ 精简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办理流程和手续。（财政部牵头，国家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内持续推进）

- ▶ 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创新发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牵头，2021年4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
- ▶ 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牵头，2021年6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
- ▶ 扩大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内持续推进）
- ▶ 优化调整进口税收政策，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进口。（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4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
- ▶ 进一步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 ▶ 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加强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创新。（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科技部、海关总署与海南省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8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
- ▶ 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依法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内持续推进）

预计上述部门后续将很快出台相应政策文件跟进落实6号文中提出的措施。我们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敬请留意。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3/25/content_5595644.htm

▶ **关于优化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的通知（发改外资[2021]368号）**

内容提要

为落实外商投资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于2021年3月16日发布了发改外资[2021]368号文（以下简称“368号文”），明确了优化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以下简称“项目确认书”）有关事项。

368号文要点如下：

- ▶ 对于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及以上、且3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确认书办理，由国家发改委下放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 ▶ 项目单位直接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项目确认书办理申请，同时提供相关材料。
- ▶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在材料齐全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确认书，并附加盖印章的进口设备清单。对于不符合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告知项目单位并进行说明。
- ▶ 项目单位凭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项目确认书、进口设备清单及其他相关文件，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减免税相关手续。
- ▶ 对于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确认书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按照368号文要求进行信息回传，无需再向国家发改委备案。

368号文亦明确了办理项目确认书的其它有关事项，包括变更已确认项目的主要事项、信息报送要求、在线平台优化等。鼓励有关各方参阅368号文以了解详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68号文全文：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03/t20210322_1269960.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及商务相关法规：

- ▶ **关于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4号）**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103/t20210323_3674642.htm
- ▶ **关于给予贝宁共和国97%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1]3号）**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03/t20210325_3675769.htm
- ▶ **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报备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1]4号）**
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103/t20210318_3672176.htm
- ▶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182号）**
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zjh/202103/t20210319_394491.htm
- ▶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2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71698>
- ▶ **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183号）**
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zjh/202103/t20210319_394512.htm
- ▶ **关于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在大陆农业林业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
http://www.gov.cn/xinwen/2021-03/17/content_5593436.htm
- ▶ **关于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严格落实监管要求的通知（商财发[2021]39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fwzl/202103/20210303046247.shtml>
- ▶ **关于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通知（财办建[2021]23号）**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1/3/22/art_75_157912.html
- ▶ **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通知（财税[2021]10号）**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103/t20210323_3674634.htm
- ▶ **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改产业[2021]372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03/t20210323_1270129.html
- ▶ **关于取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1]8号）**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103/t20210324_3675391.htm
- ▶ **关于继续免征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的公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告[2021]9号）**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103/t20210324_3675387.htm
- ▶ **关于印发《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指引》的通知（银反洗发[2021]1号）**
<http://www.pbc.gov.cn/fanxiqianju/resource/cms/2021/01/2021012818243827479.pdf>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 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 (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 (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 (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麦浩声 (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1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2157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